

#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永政文〔2024〕105号

##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2024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村、各中小学、各幼儿园、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和镇2024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永和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晋江市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晋招考委〔2024〕2 号)等上级招生工作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永和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确保全镇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

幼儿园小班招收年满 3 周岁(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幼儿。

## 二、招生时间安排

时间	公办小学、公办幼儿园	民办小学	集体办、民办幼儿园
6 月 1 日前	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公布招生片区、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		
7 月 5 日—6 日	报名登记	网上报名	
7 月 7 日—14 日	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审核和公示报名资格	
7 月 15 日—16 日	学校资格审核结果送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公布录取名单	
7 月 18-19 日	需派位招生学校，学校公布入学资格审核结果及派位方案	民办学校组织录取对象完成注册	接受报名登记
7 月 22 日前后	需派位学校组织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并报教育主管部门		
7 月 25 日前	学校公布招生结果		
7 月 30 日	公布接受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定点学校学位余缺情况		
8 月 5 日前	学额未满的学校接受“统筹调剂”对象登记报名，并将补录结果向主管部门报备	招生结果报教育中心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招生结果报教育中心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9 月 1 日前	招生结果送交教育主管部门		

任何学校均不得提前招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报名者，应于学校招生时间前向服务区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可引导到周边有学位的公、民办学校就读。

### 三、报名证件办理时间

小学幼儿园招生需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2024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需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2024年3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 四、招生办法

#### （一）招生原则

1.划片招生、应招尽招。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按时就近免试入学；起始年段实行“零起点”招生、“零起点”教学。

（1）“有效证件”：“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申请入学。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申请子女入学。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两证”和《户口簿》在父

(母)务工、居住地学校申请入学，积极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政策。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等，下同)。

(2)“分类招生”：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原住居民子女→②60m<sup>2</sup>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60m<sup>2</sup>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学校根据“分类招生”原则，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等入学。

**2.统筹调度，保障学位。**按照上级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统筹调度全市教育资源能招尽招。

(1)“电脑派位（抽签）”：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在分类招生原则下，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或按“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

(2)“区域调剂”：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适龄儿童就读住宅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学校有困难的，由镇教育部门调剂到其他定点学校就读；镇区内容量已满的，由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 **(二) 公办小学招生**

公办小学仍实行按各自服务片区“分类招生”的办法招生。

**1.“两一致”户籍人口入学。**“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申请入学。

(1)社区原住居民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其中，部分原住居民享受照顾政策的社区，原住居民的外孙（外孙女）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且父（母）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可参照原住居民申请入学。

(2)购房落户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同一套房产只能有1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小学一至六年级（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就学，同一户主，子女多

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祖辈在学校服务区购房并落户, 入学对象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 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学)。

(3) “两一致”中的“拆迁户”子女入学。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学对象, 过渡安置期内, 凭《征迁协议》、《租房合同》、《户口簿》, 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务区小学申请入学; 正式安置后, 凭《征迁协议》、《房产证》、《户口簿》, 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

2. 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 下同)编制内人员子女入学。

(1) 本部分入学对象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可选择在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片区、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片区的镇属小学申请入学。镇政府工作人员、本镇各学校教师子女入学对象持单位服务年限证明等材料在本镇任一小学校申请入学。

(2) 孙辈与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同户的, 可参照本款(1)规定申请入学。

(3) 市属国有企业(含驻晋分公司)员工子女入学  
市属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 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行政介绍信》(不包括报到证, 人事代理、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企业系统内部招聘任命定级批复等), 参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 3.政策照顾对象入学

(1)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学。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2) 优秀人才子女入学。参照(晋招考委〔2024〕2号)执行。

(3) 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入学。规模企业的高管和专业人才(特指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额不少于10万元)子女,可在全市市直、镇(街道)属小学申请入学。本部分入学对象凭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凭证”申请入学。

(4)“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入学。参照(晋招考委〔2024〕2号)执行。

(5) 晋江市荣誉市民、烈士、见义勇为等对象子女入学,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

(6) 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

①台胞子女,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

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适龄子女，因家长在晋江购房置业或工作等需随父亲（母亲）在晋江生活而要求在我市小学就读的，依据《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精神，优化申请就读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属片区内公办小学就近入学。

②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③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入学。如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

申请入学；如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④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 4. 非“两一致”对象入学

公办小学在完成服务区内“两一致”户籍人口、政策照顾对象招生任务后，在学校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内，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或根据“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招收以下非“两一致”对象。

（1）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拥有房产，户口尚未迁入者子女（即上文“有房无户”对象），凭《房产证》、《户口簿》申请入学。

（2）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拥有服务区户籍，没有房产的（即上文“有户无房”对象），凭《户口簿》申请入学。

#### 5.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我市“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定点学校”在完成服务区“两一致”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非“两一致”招生任务的基础上，招收在辖区内务工、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学政策。

（2）来晋务工人员凭《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子女可在务工（或经商）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

学，若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凭“社保缴费凭证”子女可优先入学。晋江户籍人员在我市非户籍地务工（或经商），其子女入学可参照执行。

（3）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可实行“先到优先”办法招生；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依据“分类招生”顺序，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抽签）确定招生对象。

（4）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父（母）不在晋江务工的、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错过规定报名时间的，不能在晋江入学。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晋江务工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

### （三）民办小学招生

1.各学校按招生计划招生。各校招生计划报送教育局审核后报泉州市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 2.报名对象及录取顺序。

（1）第一批次，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还包括该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和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由学校线下汇总，报市教育局审核，照顾人数直接从学校招生计划数中扣除。

（2）第二批次，录取晋江市内常住适龄儿童（指晋江市内有户籍或父（母）拥有房产的适龄儿童，来晋务工人员的适龄子

女及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实行派位录取。

**3.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符合上述第二批次条件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后，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晋江市招生报名平台”，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只能报一所民办小学，同时应向所属服务区公办学校报名。一旦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能再报读公办学校就读。

**4.电脑派位和录取。**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晋江市招生报名平台（<http://120.37.134.237:8585/>）”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分批次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教育局指导学校组织实施。派位结束后，教育局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学校及时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5.注册。**学校通知录取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6.审核。**各学校新生注册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审核。

**7.补录。**民办小学若招生计划数未招满的，由教育局指导学校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有意向的适龄儿童就读。民办小学不得

招收父母不在晋江居住、务工的人员子女、不足龄学生，不得超计划招生。高收费民办学校不得招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

#### （四）幼儿园招生

##### 1.公办幼儿园招生

按“小学招生”相关要求执行。部分公办幼儿园服务区内招生完成后如还有剩余学位，应当积极向社会开放，统筹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学。

##### 分类招生及服务区划分

###### （1）永和镇中心幼儿园

根据容量按①永和村“两一致”户籍人口、市直镇直单位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旦厝村、福田村、茂亭村“两一致”户籍人口→③服务区村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④南片区巴厝村、锦岭村、马坪村、内厝村、邵厝村、塘下村、西坑村、周坑村“两一致”户籍人口→⑤服务区村及第一工业区满一年以上企业员工（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学政策，下同）→⑥服务区村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⑦本镇非服务区村落“两一致”对象。

###### （2）永和镇群英幼儿园

按市“分类招生”政策：根据容量按①古厝村“两一致”户籍人口、市直镇直单位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玉湖村、后埔村、割山村、玉溪村、力争村“两一致”户籍人口和玉溪小学附设班秋

季停办原有附设班幼儿→③服务区村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④服务区村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⑤本镇非服务区村落“两一致”对象。

### （3）永和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按市“分类招生”政策：根据容量按①上宅村、巴厝村、锦岭村、马坪村、内厝村、邵厝村、塘下村、西坑村、周坑村、玉溪村、永和镇群华雅苑安置房“两一致”户籍人口、市直镇直单位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服务区村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③服务区村及第一工业区满一年以上企业员工→④永和村、古厝村、玉溪村及服务区村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⑤本镇非服务区村落“两一致”对象。

备注：南片区八村学龄儿童入学相关校车部分费用继续由镇财政及晋中实验小学南峰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按比例配套支持。

### （4）永和镇仑峰幼儿园

按市“分类招生”政策：根据容量按①英墩村、茵边村“两一致”户籍人口、市直镇直单位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服务区村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和群滨小学附设班秋季停办原有附设班幼儿及本校附近村落“两一致”户籍人口→③服务区村及本校附近村落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④本镇非服务区村落“两一致”对象。

## （5）晋江市高铁实验新城幼儿园

按市“分类招生”政策：根据容量按①坂头村、山前村、梨星村“两一致”户籍人口、市直、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②服务区村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③本镇非服务区村落“两一致”对象→④服务区村企业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社保缴费凭证”“规上企业”优先入学政策）的顺序招生。

### 2.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招生

（1）幼儿入园“以村社区为主”，服务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的适龄幼儿实行就近免试入园，集体办、民办幼儿园要优先招收当地社区适龄幼儿入园。

（2）幼儿园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 （五）特殊儿童入学

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工作，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各镇（街道）、各学校建立并及时更新《残疾儿童花名册》、《随班就读花名册》。

1.特教学校就读。视障儿童可联系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就读；听障、智障、自闭症等残疾儿童，视残疾程度分别送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基地校、特教辅读班就读。

2.随班就读。普通小学应接受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各特教辅读班、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融合教育试点校（园）原则上实行镇域大片区招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完成服务区的残疾适龄儿童后，应积极接收周边镇（街）符合条件的残疾适龄儿童。

3.送教上门。各单位对于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登记，汇总报送市教育局，纳入“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并建立学籍。

4.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教育局批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各小学、幼儿园要成立招生领导组，6月1日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方案，并报镇教育中心备案。招生方案要明确学校相应的服务区，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二）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和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镇（街道）、各校（园）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严禁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严禁个别企业、村居、校董会、老人会等违规干扰学校招生，搭车向入学对象收取任何与入学相挂钩的费用。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三)严格控制班生额。各小学要根据福建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及我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班额招生。各集体办、民办幼儿园应按审批规模及推进“双普”要求严格控制招生班数及班额。

(四)提高招生服务水平。镇教育中心、各校在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校长信箱、招生信箱，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有条件接受插班生的学校，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入学后，转入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避免学生“人籍分离”，甚至出现辍学现象。

(五)加大招生监督力度。教育、纪检监察、发改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中心要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各校

(园)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确保招生信息、招生流程、招生过程公正公平，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搭车收费等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镇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永和镇2024年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表  
2.永和镇2024年市直幼儿园招生班数及服务区划分  
3.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 附件 1

### 永和镇 2024 年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表

学校	招生班数	务工子女定点校	学校	招生班数	务工子女定点校
重华中心小学	2	是	旦厝小学	1	是
茂峰中心小学	2	是	福田小学	1	是
启初小学	2	是	启蒙小学	1	是
群英小学	2	是	周坑小学	1	是
英墩小学	3	是	锦石小学	1	是
城山小学	2	是	邵厝小学	1	是
群滨小学	2	是	锐峰小学	1	是
益群小学	1	是	塘下小学	1	是
象峰小学	2	是	西坑小学	1	是
玉溪小学	2	是	和森道小学 (民办)	3	是
集英小学	2	是			
玉湖小学	1	是	永和镇小计	35	
全镇 22 所小学，其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定点学校 22 所，非定点学校 1 所，计划招收 35 个教学班，具体招生数以各校实际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 附件 2

# 永和镇 2024 年公办、集体、民办幼儿园招生 计划

幼儿园名称	小班招生规模	核定人数	备注
高铁新城实验幼儿园（市直）	6 班	150 人	
中心幼儿园	4 班	100 人	
群英幼儿园	3 班	75 人	
第三中心幼儿园（新公办园）	3 班	75 人	
仑峰幼儿园（新公办园）	2 班	50 人	
爱贝嘉幼儿园	2 班	50 人	
西坑幼儿园	2 班	50 人	
锦岭村观头幼儿园	2 班	50 人	
春芽幼儿园	2 班	50 人	
博鑫幼儿园	2 班	50 人	
启迪幼儿园	1 班	25 人	
向阳幼儿园	2 班	50 人	
锦山幼儿园	2 班	50 人	
和森道幼儿园	2 班	50 人	
启明星幼儿园	2 班	50 人	
甜甜幼儿园	2 班	50 人	
七彩阳光幼儿园	2 班	50 人	
启博幼儿园	2 班	50 人	

### 附件 3

##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落户晋江户籍所在地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入学对象原籍贯所在地		省 县（区、市） 镇（街道）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务工地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照顾要求	参与流动人口积分排名情况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全市积分排名第（ ）名；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本镇（街道）积分排名第（ ）名					
	中学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中学； 2. 申请照顾就读中学。					
	小学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小学； 2. 申请照顾就读小学。					
	幼儿园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幼儿园； 2. 申请照顾就读幼儿园。					
证件名称及编号							
申请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 审批 意见	该生监护人积分在学校照顾对象中排（ ）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市教育局，镇副科级以上领导。

---

永和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